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永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永祿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後淨重0.418公克），連同其外包裝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黃永祿前案裁判、執行之情形部分，應刪除不予引用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曾於民國114年9月1日受觀察、勒戒之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於其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被告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後，主動取出扣案毒品交予員警，並坦承其本案（持有、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，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員警於其前即已有客觀依據，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衡諸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後淨重0.418公克），

為被告本案施用所餘，業據被告自陳明確（毒偵卷第124頁），堪認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連同不能或難以與其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之外包裝袋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用之第二級毒品，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385號

被　　告　黃永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永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9月1日114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戒除毒品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12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某汽車旅館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1月13日9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二聖路與凱旋三路路口，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，黃永祿主動將其右側口袋內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89公克）交付警方查扣，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永祿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13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13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0.428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418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怡增